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举报人保护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举报管理工作流程，切实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所有员工及关联方。

第三条 举报人对公司内部违规行为（如舞弊、安全生产事故、违反职业道德等）进行检举，其权利受法律保护。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 依法保护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严禁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 全程保密原则：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及相关证据材料严格保密，限制信息知悉范围。
- 客观公正原则：公正处理举报事项，核查过程不受干扰，结果基于事实作出。
- 及时高效原则：规范举报受理、核查、反馈流程，明确时限要求，确保闭环管理。

### 第二章 举报范围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举报的受理范围包括：

- 收受商业贿赂、索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私利。
- 贪污、挪用公司资产，伪造财务记录或虚报费用。
- 挪用、盗窃、毁坏或非法使用公司资产。
- 窃取、贩卖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客户信息。
-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故意隐瞒重大安全事故或未上报隐患。
-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员工权益或外部合作方权益的行为。
-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员工正当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审计监察部为举报管理部门，职责包括：

1. 管理举报渠道（电话、邮箱、信箱等），接收实名或匿名举报。
2. 记录举报内容并及时上报管理层或董事会。
3. 调查举报事项并反馈处理结果。
4. 对举报材料严格保密归档。

### **第三章 举报机制与处理程序**

第七条 为维护企业诚信文化，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景旺电子鼓励全体员工及相关第三方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我们承诺对举报内容及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确保举报人不会因善意举报而受到任何不公正对待。

第八条 举报渠道及形式

1. 电话。审计监察部设立举报热线：0755-83890990和手机（微信）：19830792606，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的形式进行举报。
2. 信函。审计监察部受理举报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8层，审计监察部（收）。举报人可通过快递、信函等形式进行举报。
3. 邮件。审计监察部设立举报电子邮箱：asc@kinwong.com。举报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举报。
4. 当面。举报人可向审计监察部人员当面进行举报。
5. 专栏。举报人可在企业微信工作台-景旺纪律-举报建议-违纪举报，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进行举报。
6. 其他：举报人认为其他适合举报的途径。

第九条 举报方式及要求

1. 举报具有实名、匿名、委托他人代理等方式。
2. 公司鼓励并保护实名举报，同等条件下实名案件优先于匿名及他人代为举报案件处理；其他条件下优先受理具有明确证据资料的案件。对于实名案件无论最终是否立项调查，均应当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3. 对不愿实名的员工，公司应当尊重其意愿，提供匿名或他人代为举报投诉的途径，确保其在不暴露身份的情况下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4. 限制信息访问权限，仅允许授权人员查阅处理相关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查阅资料时，查阅人应获得授权，并向审计监察部登记查阅内容、时间等信息，审计监察部需全程监督。
5. 恶意举报、诬告陷害、妨碍调查、拒绝提供资料，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人员，公司有权采取措施追究其责任，制止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 举报人认为受理案件的人员是近亲属或具有利害关系，有权提出回避要求，经查证属实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7. 举报人遭受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都应当及时反馈，公司将全力保障其合法权益。若因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名誉受损，按《奖惩管理办法》处罚明细清单进行处理。
8. 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保留向被举报人追诉的权利。

#### 第十条 举报处理

所有举报事项将由审计监察部直接受理。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将直接呈报董事会。审计监察部负责全程监督调查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处理进展。

#### 第十一条 举报处理原则

景旺电子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公司将对每起举报进行公正、彻底的调查，相关人员须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经查证属实者，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公司《奖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 第四章 保密与保护

第十二条 我们严禁对举报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公司确保举报人在无顾虑的环境中行使监督权利，并对查证属实的有效举报，依据公司《奖惩管理办法》给予适当奖励。违反人员的处理信息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司内部平台进行公示，以强化警示作用。

第十三条 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严禁泄露举报人信息，调查中不暴露其身份，匿名举报不鉴定笔迹或声音。

2. 对打击报复行为（如人身威胁、名誉损害等）提供补偿及法律支持，必要时协助维权。
3. 若调查人员与被举报人存在利益关联，必须回避。
4. 对实名举报人，以适当方式反馈处理结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